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次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信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63 1.059
截止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793,487.76 10,322,946.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	0.170 0.160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主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洛阳与Tyco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泰科电子”)签署了《战略主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介绍
泰科电子是一家在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市场领域业务遍及全球的电子元器件专业供应商,客户遍及全球范围内从消费类电子、电力和医疗到汽车、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以及通讯网络的各行各业,是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领先者。泰科电子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鉴于中航光电制造并销售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滤波连接器、RF同轴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泰科电子制造并销售连接器、电线电缆、线束保护产品、继电器等产品,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利用各方的产品、知识产权、技术、产能以及影响,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合作模式
(1)中航光电根据泰科电子关于泰科电子名称、标识和/或标志的指示,以泰科电子的名称、标识和标志来标记泰科电子产品,根据采购订单销售给泰科电子。泰科电子根据中航光电关于中航光电名称、标识和/或标志的指示,以中航光电的名称、标识和标志来标记中航光电产品,根据采购订单销售给中航光电。
(2)产品制造方向另一方保证所生产产品品质、优良、适销。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双方的技术信息等有保密信息。
(4)本协议并不是对双方采购的限制或约束性承诺,只有在发生采购订

单时才授权采购。

3.合作期限
初始合同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在初始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合同期限或任何后续期限结束前至少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愿意续签本协议之意向而终止本协议。

4.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代表着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研发制造公司与本公司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快速融合,同时借助战略合作平台,公司的产品可以通过更多的渠道走向国际市场,推动公司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市场的开拓。

5.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1.《战略主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79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6号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任旭东先生、罗德明先生、曹松林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但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安佳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李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谦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李谦益先生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李谦益先生,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谦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意见:

李谦益先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李谦益先生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李琳、李安佳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6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任旭东先生、罗德明先生、曹松林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但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安佳先生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李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谦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李谦益先生简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69 股票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控股的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侨城”)同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牛区政府”)和成都市鑫金农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农投公司”)签订了《成都市金牛区公开引进投资商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与鑫金农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成都市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投资公司”),由华侨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成都华侨城持有该公司80%股权,鑫金农投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份。

(二)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4年第10次会议通过。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四)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入股该项目公司,参与该项目的土地整理,为本公司带来回报,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六)特别准备文件
(一)合作协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委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三)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董事责任保险。

(四)审议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五)有关详见公司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46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四)本次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为《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39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董事责任保险。

(六)审议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七)有关详见公司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46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2015年销售货物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八)特别准备文件
(一)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二)有关详见请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14-38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中介结构人员。(十)会议登记方法
(十一)传真登记: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二)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以传真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传真请注明联系地址,以便公司回复。

(十二)信件登记: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以信件形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公司联系地址(见联系方式),并请注明联系地址,以便公司回复。

(十三)电子邮件登记: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电子邮件请注明联系地址,以便公司回复。

(十四)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十五)联系电话:(0379)64970213 64969424

(十六)传 真:(0379)64967438

(十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八)特别公告
(十九)会议议程
(二十)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二十一)普通决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待本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后,分别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财务报告和

公司接待楼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待本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后,分别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财务报告和

公司接待楼会议室

6.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待本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后,分别终止委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